

健保局中區分局與全聯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中區
分區執行委員會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 時

地點：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主任委員長泰、陳理事長育志、
游理事長振渥、顏理事長榮俊、朱
委員子文、呂委員毓修、李委員俊
超、林委員天經、吳委員成才、黃
委員廷芳、董委員錦川、羅委員界
山、張委員明遠、呂委員樹東、吳
委員佳漣、郭委員景星、林組長興裕、
楊專員育英、程課長千花、李秀枝、
林淑惠、何依儒

列席人員：成錦瑩、陳明麗

請假人員：陳經理明哲、吳理事長棋祥、劉執
行長明仁、顏委員東傑、張委員標
能、江專員權富

主 席：丁副理增輝、陳主任委員長泰

記 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詳
會議資料）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中區分局：本轄區牙醫總額執行概況及相關業務
宣導（略）

決議：

1、由中區分局提供下列相關資料，供牙總中區
執委會進行會員輔導：

- (1) 95年第3季保險對象牙齒填補1年保
存率名單。
- (2) 轄區四縣市目前尚未採網際網路申報
院所名單。
- (3) 94年8月至95年9月牙醫師申報自我
看診醫師名單。
- (4) 95年3月至95年8月持續6個月「三
面補牙」佔率均居該縣市前20名之院
所名單。
- (5) 病人於根管治療後1年內及2年內同
牙位同院所、不同院所再根管治療之
院所名單。

2、牙醫師自我看診部分比照 貴我第15次會
議決議辦理，除「非特定局部治療」外，其
餘項目之點數，由本分局逕予扣除。

3、請牙總中區執委會惠予協助宣導併轉知各會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詳附件）。

伍、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較高院所之輔導，
提請討論。

決議：由本分局提供 95 年 1 至 9 月用藥日數重複 90 百分位院所名單，供 貴會協助輔導，共同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努力，持續為民眾健康把關。

提案 2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95 年 10 月尚有 58 家（台中市 35 家、台中縣 13 家、彰化縣 6 家、南投縣 4 家）牙醫診所未上傳醫令，為使醫療院所確實辦理健保 IC 卡登錄就醫記錄及上傳規定，請繼續協助輔導；另有關「9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仍有 632 家（台中市 265 家、台中縣 175 家、彰化縣 148 家、南投縣 44 家）牙醫診所未

提出申請，亦請繼續協助輔導，提請討論。

決議：

1. 照案通過，由本分局提供「未上傳醫令」及未提出參與「健保 IC 卡上傳品質實施方案」院所名單供 貴會持續輔導。
2. 請轉知院所詳閱「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之公告，以維護院所權益；該公告置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 焦點訊息。

提案 3 提案單位：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案由：敬請 貴分局協助提供二年交叉重補率及二年垂直重補率等二項指標列入抽樣審查之院所名單及該二項指標之平均值，以利本會產生輔導名單。

決議：同意配合辦理於每月 5 日前提供，惟請 貴會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不得移作與輔導無關之用途，並請妥為保管；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由 貴會負責。

陸、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案由：敬請 貴分局說明 95 年 12 月起新增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支付標準通則八及附表 3.3.3 之施行細則。

決議：有關「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係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關於其執行方式及施行細則，請逕洽該會。

提案 2 提案單位：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案由：本會擬修改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醫療費用明細內容，以避免牙醫師成為有心人士覬覦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日前邀集各醫事團體、醫療改革基金會及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等相關團體，會議研商醫療費用收據明細表之修訂，並預計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作業，屆時將轉知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並提供範例供執委會參考。

提案 3 提案單位：全聯會牙總中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案由：有關執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本分局與貴會收集各層面（健保局各分局、轄區執行縣市實際所遇各項問題等）意見後，再擇期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提案 4 提案單位：醫院代表吳委員成才

案由：建議將二年垂直重補率及二年交叉重補率二項指標不列入專業審查篩選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請貴會內部先行研議後再議。

提案 5 提案單位：醫院代表吳委員成才

案由：為節省院所準備專業審查之行政作業時間，請分局提早提供抽樣審查條件通知書，提請討論。

決議：依現行作業流程本分局於完成申報受理程序後，程式自動列印抽樣清單及審查通知書，即函知院所，流程上不會有所耽延，請院所收文後留意流程之控管。

柒、散會：下午 3 時 0 分。